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金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 木渎镇部分道路监控设备集中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渎镇部分道路监控设备集中维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92.755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6.199481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2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

4.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